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采购人需求管理情况检查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规范落实采购人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节约政府采购资金，根据偃师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管理 workflows 的通知》（偃财购（2022）5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偃财购（2022）7号）要求，现就采购人需求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制定采购需求及调查情况。主要看是否将需求管理制度作为重要环节纳入内控制度；采购需求制定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对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开展了需求调查。

2、统筹安排政府采购项目情况。主要看政府采购项目从意向公开到合同签订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和时间逻辑关系。

3、是否存在本地化倾向政策。主要看是否要求投标单位在

本地开设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等行为。

4、是否存在对投标企业实行差别化待遇。主要看是否开展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参与政府采购方面存在差别化待遇等。

二、检查方法

检查采取单位自查和集中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具体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各部门、各单位于2022年12月9日前，将检查情况报送至偃师区财政局采购办，采购办将于12月12日—12月16日对部分单位抽查。

